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拆建垃圾、装修垃圾系统性处理项目（临时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雨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评报告全本公示版删减内容情况说明

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南京雨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建拆建垃圾、装修垃圾系统性处理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公司同意公示《南京雨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拆建垃圾、装修垃圾系统性处理项目报告表》全本信息。

因部分内容涉及我公司商业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全本公示稿内容中对联系人信息、工艺、设备、物料等信息及附图附件进行了删除，其他与报批稿内容一致。

特此说明。

南京雨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拆建垃圾、装修垃圾系统性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20114-89-01-7339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束家洼 68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42 分 51.29 秒，31 度 56 分 32.3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N7723固体废物治理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七-103：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二十七-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雨政务备〔2025〕36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2）	建筑面积 3050m^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束家洼68号，为租用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福润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项目地目前无相关规划。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雨花台分局出具的《关于征询西善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规划意见的复函》（见附件5），西善桥街道束家洼68号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根据市政府关于建筑垃圾资源化		

<table>
<tr><td></td><td>利用专题会要求，原则同意临时利用该地块进行建筑垃圾利用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为3050㎡。如遇城市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拆除。</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建筑装修垃圾的循环利用，属于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的[N7723]固体废物治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因此，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中限制类、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雨花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68号），距离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北侧的秦淮河（南京市区）洪水调蓄区，最近距离为1000m。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表1-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table>
<tr><th>序号</th><th>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th>县（市、区）</th><th>主导生态功能</th><th>范围</th><th>面积（平方公里）</th><th>与本项目最近距离</th></tr>
<tr><td>1</td><td>秦淮河（南京市区）洪水调蓄区</td><td>南京市区</td><td>洪水调蓄</td><td>秦淮河水域范围（包括秦淮新河、内秦淮河）</td><td>3.43</td><td>东北1000m</td></tr>
</table>

②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辅助分析，本项目位于雨花台区其他街道（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11430247），属于一般管

</td></tr>
</table>

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

序号	管控类别	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2）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3）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不同类别标准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 （4）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5）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项目位于开发边界外，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雨花台分局出具的《关于征询西善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规划意见的复函》，西善桥街道束家洼68号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根据市政府关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题会要求，原则同意临时利用该地块进行建筑垃圾利用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为3050m^2。如遇城市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拆除。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 （3）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4）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5）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在雨花台区范围内平衡，厂区采用订餐，无油烟废气，生活水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	项目建成后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应急	相符

		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体系。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建设项目资源利用效率较高，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③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的空气、水、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④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厂及收集的雨水，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本项目用电由雨花台区供电网提供，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⑤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规定，不属于其中明令禁止的落后、过剩产能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负面清单的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苏环办〔2020〕225号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	本项目位于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束家洼68号，根据《2025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区域大气环境良好，属于达标区；本项目符合规划，符合“三线一单”

		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要求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中的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本项目不属于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

（4）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条款	相符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符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符合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符合
6、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
7、禁止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捕捞项目，符合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6.8km，符合
9、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高污染项目，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
14、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项目，符合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项目，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项目，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项目，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项目，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项目，符合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5）与《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加强城市绿化工作，提高绿地	本项目属于建筑和工程垃	符合

	率和绿化覆盖率，逐步减少裸露地面；加大建筑和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的用地保障。	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租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	
2	大力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完善建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到 2035 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进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符合

（6）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6《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以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为原料，处理后综合利用，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2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本项目按照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符合
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建筑垃圾处理线和装修垃圾处理线均布置在生产厂房内，厂房内设置喷雾降尘措施，有效降低物料堆存和转运过程产尘量；给料、破碎、筛分产尘点设集气罩和脉冲布袋除尘器。洗车台等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厂区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拖运至污水处理厂。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建筑墙体隔声等措施。	符合
4	6.1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项目厂区厂房内及挡土墙顶部设置喷雾降尘措施，有效降低物料堆存和转运过程产尘量；破碎筛分等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和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	符合
5	6.3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	本项目以建筑装修垃圾为原料，生产再生骨料，属于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原料不涉及危险废物。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GB/T30760 的要求执行。		
6	8.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定期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品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频次应满足以下要求： 当首次再生利用除危险废物外的某种固体废物时，针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周 3 次；连续两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月 1 次；连续三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年 1 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固体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不低于每周 3 次，依次重复。	本项目利用建筑装修垃圾生产流化土，项目建成后按照文件要求落实监测内容	符合
7	8.2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建成后按照文件要求落实监测内容	符合

综上，本项目可满足《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中相关要求。

（7）与《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相符性

表1-7 与《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　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渣土运输车辆还应当持有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 （二）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出土现场和渣土堆场配备现场管理员，具体负责对运输车辆的保洁、装载卸载的验收工作； （三）运输车辆应当密闭，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四）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超载，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项目物料运输须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运输车辆使用全密闭车辆或加盖密闭，控制合理装载量，厂内设有洗车平台和雾炮机，避免扬尘。	相符

装卸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单位，应当采取喷淋、遮挡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第十六条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堆场和露天仓库，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二）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三）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四）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五）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及时清洗；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项目对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区内设置挡土墙，车间生产过程密闭。厂房内及挡土墙顶部设置喷雾降尘措施；主要生产产尘工段设置废气收集及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设置车辆清洗专用洗车台；厂区划分了料区和道路界限，制定规章制度，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及时清洗。	相符

（8）与《南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3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南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按照拆建垃圾（含拆除垃圾和施工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槽土、工程泥浆分类进行资源化利用。	项目主要利用拆建垃圾、装修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
2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生产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建设单位定期对入库产品送检，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建设用砂》（GB/T14684-2022）、《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25177-2010）等相关标准。
3	第二十六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来源、种类、贮存量、生产加工量、尾渣流向等相关信息；装修垃圾集中堆放点管理单位应当如实记录装修垃圾的种类、受纳量、流向等有关信息。	企业应建立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来源、种类、贮存量、生产加工量、尾渣流向等相关信息。

（9）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相符性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严禁布置在矿山爆破危险区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束家洼 68 号，不属于矿山爆破危险区范围。
2	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必须配有收尘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产生的粉尘。

3	机制砂石骨料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废水处理系统，并应循环用水。	本项目机制砂为干法生产
4	产品质量和检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用砂》GB/T14684、《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 的有关规定，并应符合相应行业建设用砂石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的有关要求。	建设单位定期对入库产品送检，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建设用砂》（GB/T14684-2022）等相关标准。

项目的建设符合《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相关要求。

（10）与《南京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相符性

表1-10 与《南京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8.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统筹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实施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循环利用模式，加强收集、运输、利用和处置管理，合理布局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和消纳处置设施。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主体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采用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等措施减少建筑垃圾产生、排放。建立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利用标准体系，将符合条件的再利用产品列入绿色采购目录。推动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地、环境治理、回填等领域利用建筑垃圾，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以保障性住房、政策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建项目为重点，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有序提高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积极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到2025年底，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100%，新建装配式建筑项目总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60%以上，装配化装修住宅项目比例达到50%以上，基本实现住宅全装修成品房交付。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对堆放量较大、较集中的堆放点，经治理、评估达到安全稳定要求后，进行生态修复。	本项目进行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的处理利用，符合要求	相符

（11）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相符性分析

表1-11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与项目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按照要求编制环评报告，建设配套的环保设施，项目建成运营后将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应设置粉尘回收和储存设备，厂区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	项目设置布袋除尘，收尘回用，厂区环境空气质量控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要求。	符合

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的需求，建设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实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和零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实现零排放。	符合
（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对噪声污染采取防治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的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项目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的要求	符合

（12）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相符性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要为粉尘治理的脉冲布袋除尘器设施、污水沉淀池及化粪池处理设施。企业应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雨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8 日，注册地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孙家村，法定代表人为刘斌。南京雨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0 年投资 590 万元建设建筑垃圾破碎项目（临时项目），《建筑垃圾破碎项目（临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获得批复（宁环表复〔2020〕1418 号），具有年破碎建筑垃圾 54 万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南京雨绿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注册地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束家注 68 号。南京雨绿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投资 1800 万元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临时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获得批复（宁环表复〔2019〕1409 号），具有年资源化处理建筑垃圾 20 万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当前南京市正积极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其中建筑垃圾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是“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重中之重。为响应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南京雨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营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积极向先导企业发展。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5 年南京雨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南京雨绿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全面收购，拟将原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龙西路 518 号的办公及生产设施搬迁至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束家注 68 号。 南京雨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在原生产基础上，搬迁至束家注 68 号原南京雨绿建材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占地面积约 532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050 平方米），并新购置设备实施拆建垃圾、装修垃圾系统性处理项目。旨在构建一座集拆建垃圾及装修垃圾处理、分拣、打包、利用于一体的综合处理中心。通过高效、环保的技术手段，实现年处理量拆建垃圾 30 万吨，装修垃圾 10 万吨，推动区域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促进循环经济发展。该项目已取得雨政务备〔2025〕36 号备案证，项目代码

2510-320114-89-01-733924。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束家注 68 号，为租用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福润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项目地目前无相关规划。根据市政府关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题会议要求，原则同意临时利用该地块进行建筑垃圾利用项目建设，本项目属于临时项目，如遇城市建设需要将无条件拆除。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需要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一103：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及"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一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分类管理名录对照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初步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拆建垃圾、装修垃圾系统性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雨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束家注68号

建设性质：搬迁改建

建筑面积：3050m²；

投资总额：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全厂员工10人；

工作制度：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4800小时；

行业类别：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拆建垃圾、装修垃圾系统性处理项目，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处理线处理能力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各处理线处理能力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处置内容	设计能力（万 t/年）			年运行时数（h/a）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建筑垃圾处理线	资源化处理拆建垃圾	54	30	-24	4800
2	装修垃圾处理线	资源化处理装修垃圾	0	10	+10	

本项目各处理线产出组分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各处理线产出组分情况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比例	产量，t/a	去向	运行时数（h/a）
因涉及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隐藏						

本项目各产品质量标准见表 2-4。

表 2-4 项目各产品质量标准

名称	项目		单位	指标	标准来源
机制砂	石粉含量（质量分数）	MB≤1.4 或快速试验合格	%	≤15	《建设用砂》（GB/T14684-2022）III类
		MB＞1.4 或快速试验不合格	%	≤5	
	泥块含量（质量分数）		%	≤2	
	质量损失率		%	≤10	
	单级最大压碎指标		%	≤30	
	有害物质含量	云母（质量分数）	%	≤2	
		轻物质（质量分数）	%	≤1.0	
		有机物	/	合格	
		硫化物及硫酸盐（按 SO_3 质量计）	%	≤0.5	
		氯化物（以氯离子质量计）	%	≤0.06	
再生骨料	吸水率(按质量计)		%	<8.0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25177-2010）III类
	针片状颗粒(按质量计)		%	<10	
	杂物(按质量计)		%	<1.0	
	质量损失		%	<15	
	压碎指标		%	<30	
	表观密度		kg/m^3	＞2250	
	空隙率		%	<53	
	有害物质含量	有机物	/	合格	
		硫化物及硫酸盐（按 SO_3 质量计）	%	<2.0	
		氯化物（以氯离子质量计）	%	<0.06	
石粉渣	微粉含量(按质量计)	MB 值<1.40 或合格	%	<10.0	《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25176—2010）III类
		MB 值≥1.40 或不合格	%	<5.0	
	泥块含量(按质量计)		%	<3.0	
	单级最大压碎指标值		%	<30.0	
	表观密度		kg/m^3	＞2250	
	堆积密度		kg/m^3	＞1200	
	空隙率		%	<52	
	有害	云母（质量分数）	%	≤2	

	物质含量	轻物质（质量分数）	%	≤1.0	
		有机物	/	合格	
		硫化物及硫酸盐（按 SO_3 质量计）	%	≤2.0	
		氯化物（以氯离子质量计）	%	≤0.06	
流化土	流动值		mm	140~200	《流态固化土填筑应用技术导则（试行）》
	泌水率		%	<3	
	强度		MPa	>1.5	
	渗透系数		cm/s	$<5\times10^{-7}$	
	最小抗压强度		MPa	＞0.2	
	7d 无侧限抗压强度		MPa	≤2.5	《土壤固化剂应用技术标准》（CJJ/T286-2018）
	4h 凝结时间影响系数		%	≥90	
	水稳系数		%	≥80	
	28d 抗冻指数		%	≥80	
	28d 质量损失率		%	≤5	

根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本项目利用固废生产的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参照《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T30760-2024)的要求执行，具体产品有害物质含量不得超出下表限值。

表 2-5 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

有害物质	重金属含量限值(mg/kg)	可浸出重金属含量限值(mg/L)
砷	40	0.1
铅	100	0.3
镉	1.5	0.03
铬	150	0.2
铜	100	1.0
镍	100	0.2
锌	500	1.0
锰	600	1.0

公司应定期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品进行采样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频次应满足以下要求：当首次再生利用除危险废物外的某种固体废物时，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周 3 次；连续两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月 1 次；在连续三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

	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年 1 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固体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不低于每周 3 次，依次重复。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等要求，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属性如下： (1)再生骨料：符合《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25177-2010）Ⅲ类标准，可供砖厂、路基填料、再生砼等使用。 (2)石粉及石粉渣：符合《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25176-2010）Ⅲ类标准，可用于砖厂、路基填料、流化土等使用。 (3)机制砂：符合《建设用砂》（GB/T14684-2022）Ⅲ类砂标准，可用于流化土、再生砼、再生砂浆等生产。 (4)流态固化土：通过环境风险评价后，可定向用于建设工程的基坑沟槽、管道沟槽、地下结构顶板、地基孔洞、挡土墙背侧等部位的回填等用途按产品管理。流化土成品由商品砂浆运输车拖走至施工现场使用。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木头等轻物质、塑料、纸张、玻璃等作为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其中金属外售至钢铁厂，木头等轻物质外售至发电厂或颗粒板厂，塑料外售至塑料厂，纸张外售至造纸厂，玻璃外售至玻璃厂，或者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本项目各生产线物料走向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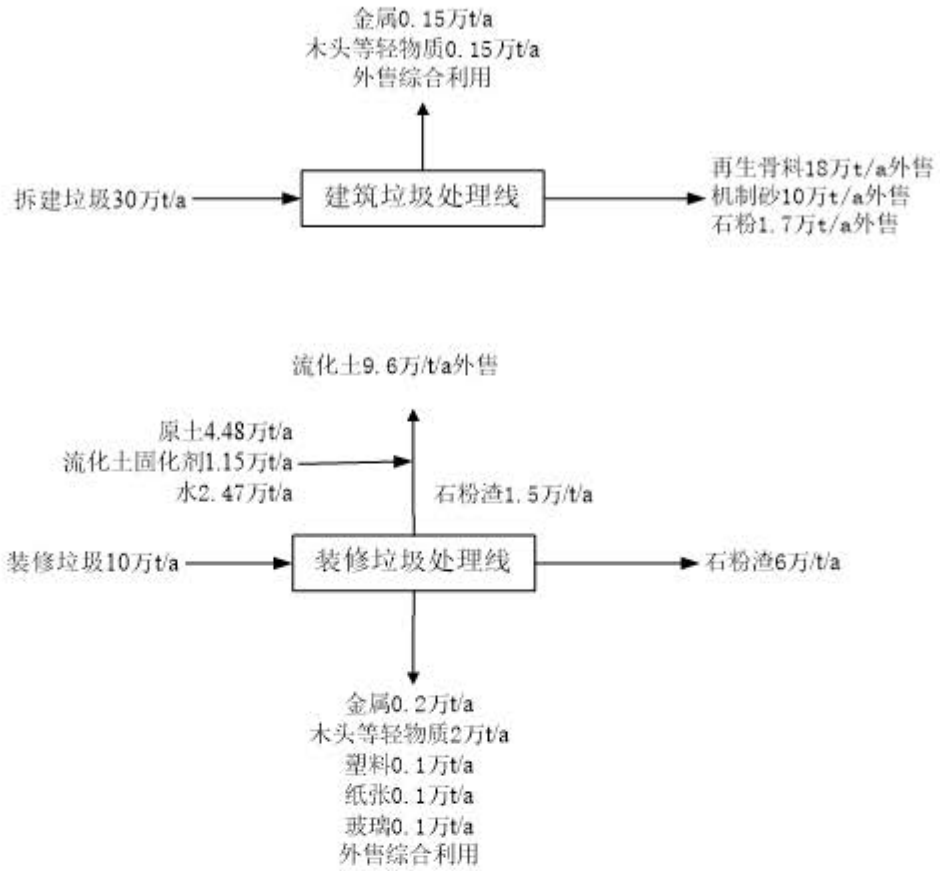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各生产线物料走向示意图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主要来源于南京全市范围建筑工地、居民小区等区域。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成分	年消耗量（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来源
1	建筑垃圾	石块、砼块等	30 万	3000	一车间	建筑工地、居民小区
2	装修垃圾	轻物质和重物质混合	10 万	2000	二车间	建筑工地、居民小区
因涉及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隐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处理装修垃圾和建筑垃圾两大类。

装修垃圾和建筑垃圾进厂运输前进行有害物质识别，灯管、油漆、胶水等危险废物严禁混入装修及拆建垃圾进入场内。同时本项目不开展生活垃圾处置，亦严禁生活垃圾运输至厂内。

5、设备清单

本项目使用设备部分为南京雨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有设备搬迁至该厂区，其余均为新购设备。南京雨绿建材有限公司原有设备均已拆除外售。本项目所需设备见表 2-7。

表 2-7 设备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备注
因涉及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隐藏					

6、能源消耗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8。

表 2-8 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改建后年消耗量	来源
1	水	29320t/a	自来水 20260t/a 雨水约 9060t/a
2	电	227.5 万 kwh/a	区域供电

7、平面布置

（1）项目位置和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租赁的房屋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束家注 68 号。厂区西北侧为环山南路，其余周边均为山体。

（2）项目平面布局

厂区内主要分为办公生活区、一车间、二车间、搅拌区、物料堆放区域。建筑垃圾处理线位于一车间，装修垃圾处理线位于二车间，物料堆放区域、搅拌机位于一车间与二车间之间位置。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8、公辅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包括车辆冲洗用水、车间等喷淋抑尘用水、场地冲洗用水、流化土搅拌站生产用水。来源于自来水和雨水。厂区设置两处雨水收集池，收集雨水沉淀后用于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10 人，给水依托厂内现有市政供水管网。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的用水定额资料，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130L/（人·d），考虑到厂区餐饮采用订餐形式，较居民生活会减少餐厨用水，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每人 100L/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300t/a。排污系数按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

②车辆冲洗用水

为防止运输车辆将粉尘带出污染沿线环境，项目部进出口处设置有冲洗台和沉淀池，进行车辆冲洗。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汽车冲洗用水定额，载重汽车循环用水冲洗用水量为40—60L/辆·次，本评价取平均值50L/辆·次。经计算，车辆（单车载重50t）冲洗用水量为2t/天，损耗水量以20%计，其余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补充水量为0.4t/天，年工作300天，则车辆冲洗用水补充量为120t/a。

③场地清洗用水

生产现场配置一台洒水车，安排专人，早中晚定期对场地进行冲洗清扫，保持场地干净整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和类比同类项目数据，洒水车用水量取10t/台·天，蒸发损耗水量以30%计，其余废水经导排沟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补充水量为3t/天。则场地冲洗用水补充量为900t/a。

④喷淋用水

项目采用湿式作业的方式，在原材料堆场、生产加工区、生产成品料区

设置喷淋设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喷淋作业用水量为22t/天，部分蒸发及物料带走，以50%计，其余由导排沟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补充水量约为11t/天，则喷淋作业总补充水量为3300t。

⑤流化土搅拌站用水

项目流化土生产需要加水进行搅拌，全年9.6万t流化土产量，用水量2.47万t/a。此部分用水进入产品。

因涉及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隐藏

图2-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雨水收集量核算：根据历年统计数据，南京市平均年降水量 1144mm，收水量以 1000mm 计，本项目收集厂区约 5328 ㎡及周边山体约 3732 ㎡的汇水。则收集水量约 9060t/a。

（2）供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约 227.5 万度/年，来自市政电网。

9、主要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工程组成与内容

编号	类别		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建筑垃圾处理线	一车间 1F,1200m² 搅拌区域 1200m²	一车间依托现有车间可密闭 搅拌区域位于一车间与二车间之间
		装修垃圾处理线	二车间 1F,1000m²	二车间依托现有车间可密闭
2	配套工程	办公区	850m²	/
3	储运工程*	建筑垃圾堆放区	500m²	一车间内
		装修垃圾堆放区	400m²	二车间内
		再生砂石产品堆放区	500m²	一车间与二车间之间区域，堆场区域设置挡土墙，上部设置可伸缩屋盖厂棚
		石粉渣堆放区	300m²	一车间与二车间

		原土堆放区		300m²	之间区域，堆场区域设置挡土墙
		固化剂储罐		1个，直径3m，高度6m	
4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29320t/a 厂区设置2处雨水收集池，分别为240m³和100m³	来自自来水和雨水，新增雨水收集池
		排水系统		240t/a	拖运至城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227.5万度/a	依托厂区现有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一车间	安装自动雾化喷淋设施、集气罩及管道收集（收集效率80%）+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	新增
			二车间	安装自动雾化喷淋设施、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80%）+1套脉冲布袋除尘（处理效率99%）	新增
			搅拌区域	安装自动雾化喷淋抑尘设施； 固化剂罐仓设置仓顶除尘器	新增
			厂区道路、堆场等区域	设置喷雾系统和雾炮机，洒水降尘	新增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10m³化粪池，定期用槽罐车运输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厂区设置2处沉淀池，分别为24m³和80m³ 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沉淀池依托现有改造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80m²，主要堆存金属及木材	一车间
				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120m² 主要堆存金属、塑料、纸张、玻璃等	二车间
				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280m² 主要堆存打包的轻物质	一车间东侧
				危废库10m²	厂区西北侧
				生活垃圾箱4个	办公生活区

流化土成品由商品砂浆运输车直接拖走至施工现场，厂区内不存储。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产品进行检测，厂区内不配置检验检测设施。

物料堆放区域规模匹配性分析：①建筑垃圾堆积密度约在 2—2.2t/m³，经换算可知，一吨建筑垃圾大概在 0.45—0.5m³，以 0.48m³计算，3000t 建筑垃圾需要 1440m³，堆放高度以 3m 计，则需要 480 ㎡的堆放区域。本项目配备 500 ㎡的建筑垃圾堆放区满足建筑垃圾堆存需求。②装修垃圾堆积密度约在 1.45t/m³，经换算可知，一吨装修垃圾大概在 0.69m³，1000t 装修垃圾需要 690m³，堆放高度以 3m 计，则需要 230 ㎡的堆放区域。本项目配备 400 ㎡的装修垃圾堆放区满足装修垃圾堆存需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来料及时处理，尽量减少堆存量。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装修垃圾处理线

因涉及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隐藏

二、建筑垃圾处理线

因涉及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隐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南京雨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有项目

1、原有项目概况

南京雨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搬迁前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备注
建筑垃圾破碎项目（临时项目）	2020年9月获得批复（宁环表复〔2020〕1418号）	2021年4月编制了变动报告 2021年4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

表 2-12 原有项目生产方案一表

生产线	处理内容	设计能力，t/a	运行时数（h/a）
建筑垃圾处理线	资源化处理建筑垃圾	54万	4800

表 2-13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t/a）	储存方式
1	建筑垃圾	54 万	车载运输，厂内堆存
2	自来水	20420	/

表 2-14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因涉及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隐藏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因涉及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隐藏

3、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产排情况

建设单位原有项目 2021 年 4 月建成运行并通过环保验收，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①废气

破碎粉尘、洗砂粉尘上方安装集气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相对密闭，原料和产品装卸产生的粉尘通过生产车间顶部的喷淋装置降尘，同时洒水车配合洒水降尘；进出厂区的道路采用洒水车降尘。

②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包括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洗砂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由卫生间排放至化粪池，由南京润雨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掏，用槽罐车运送至南京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设置了 3 个沉淀池，厂区门口设置的沉淀池主要用于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等沉淀，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设置 2 个 20m^3 的沉淀池，沉淀后的废水和压滤机滤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移动破碎站、装载机等，噪声源强约 80～95dB（A），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设置围挡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固废

原有项目主要固废为废木屑、废钢铁、废劳保用品、沉淀池泥沙和泥饼、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其中废木屑、废钢铁、沉淀池泥沙和泥饼、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建材单位、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备维保由设备厂家负责，维保期间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由维保单位带走交资质单位处置，厂区不设置危废库。

4、原有项目验收情况

根据《南京雨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破碎项目（临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江苏雁蓝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9 日）及验收意见，原有项目验收情况如下：

（1）废气

表 2-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因涉及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隐藏						

表 2-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1.3.8			2021.3.9		
		1	2	3	1	2	3
因涉及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隐藏							

验收监测期间，1#15m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表 2-17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测点编号	点位	日期	时段	标准值	监测值	评价结果
Z1	东厂界外 1 米	2021.3.8	昼间	60	56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60	58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60	58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60	56	达标
Z1	东厂界外 1 米	2021.3.9	昼间	60	56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60	59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60	58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60	56	达标

项目夜间不运行，监测了昼间的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主要固废为废木屑、废钢铁、废劳保用品、沉淀池泥沙和泥饼、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油桶。废木屑、废钢铁、沉淀池泥沙和泥饼、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建材单位；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油桶由维修公司及时带回并交资质单位处置。

（5）原有项目验收结论如下：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按环评文件要求进行了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建设单位已建立了较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均达到相关标准及环评文件的要求。经逐项对照，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据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5、排污许可手续

南京雨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114057983802J001X。

6、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南京雨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环评、变动报告及验收材料，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2-18。

表 2-18 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许可排放量(环评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1.373	1.249	/	0.124	0.135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8.4756	7.7586	/	0.7168	0.7168
废水	废水量	270	0	270	270	270
	COD	0.095	0.014	0.081	0.014	0.014
	SS	0.081	0.014	0.068	0.003	0.003
	氨氮	0.009	0.001	0.008	0.001	0.001
	总磷	0.001	0	0.001	0.0001	0.000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7.225	/	/	/	/
	危险废物	0.3	/	/	/	/

注： 表中许可排放量为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外排环境量为原有项目变动后的排放量。

二、南京雨绿建材有限公司原有项目

1、原有项目概况

南京雨绿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投资 1800 万元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临时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获得批复（宁环表复〔2019〕1409 号）。于 2020 年 6 月编制了变动报告，通过专家函审，2020 年 7 月 22 日通过环保自主验收。现有员工 10 人，年运行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9。

表 2-19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2019 年 9 月获得批复（宁环表复〔2019〕1409 号）号	2020 年 6 月编制了变动报告 2020 年 7 月 22 日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表 2-20 原有项目生产方案一表

生产线	处理内容	设计能力，t/a	运行时数（h/a）
建筑垃圾处理线	资源化处理建筑垃圾	20万	4800

表 2-21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1	建筑废弃物	20 万	0.5 万	车载运输，厂内堆存
2	自来水	6000	/	/

表 2-22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因涉及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隐藏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因涉及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隐藏

3、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产排情况

南京雨绿建材有限公司原有项目 2020 年建成运行并通过环保验收，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①废气

原有项目二车间建筑垃圾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在产生点设置集气罩，采用一套布袋除尘器+一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一车间破碎、筛分等过程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使用的建筑垃圾卸料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产生无组织粉尘，车间内安装喷淋装置降尘，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原料、产品堆放在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有顶棚，四周有墙体，车间设置了喷淋装置，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②废水

原有项目一车间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由水泵抽吸到一车间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南京润雨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使用槽罐车运输至南京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筛分一体机、颚式破碎机组等，噪声源强约80～95dB（A），建设单位通过设备减振、厂房吸声、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固废

原有项目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到粉尘外售给建材公司。

4、原有项目验收情况

根据《南京雨绿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江苏雁蓝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及验收意见，原有项目验收情况如下：

（1）废水

表2-2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0.7.2	2020.7.3		
因涉及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隐藏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表2-2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0.7.2			2020.7.3		
		1	2	3	1	2	3

因涉及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隐藏

验收监测期间，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表 2-2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测点编号	点位	日期	时段	标准值	监测值	评价结果
Z1	东厂界外 1 米	2020.7.2	昼间	65	57.7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65	54.4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65	58.0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65	54.9	达标
Z1	东厂界外 1 米	2020.7.3	昼间	65	57.4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65	55.1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65	57.5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65	54.8	达标

项目夜间不运行，监测了昼间的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到粉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到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5）现有项目验收结论如下：根据对《南京雨绿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临时项目)》的实地勘察，该项目已建成并调试运行，实际建设项目和环评及批复对照没有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九种不予通过验收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排污许可手续

南京雨绿建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6、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材料，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2-26。

表 2-26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许可排放量（环评量）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3	2.513	/	0.487	0.596
废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240
	COD	0.084	0	0.084	0.012	0.012
	SS	0.048	0	0.048	0.0024	0.0024
	氨氮	0.0072	0	0.0072	0.0012	0.0012
	总磷	0.0008	0	0.0008	0.00012	0.0001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	/	/	
	一般固废	4003.564	/	/	/	

注： 表中许可排放量为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外排环境量为原有项目变动后的排放量。

三、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经查阅资料及现场核对，南京雨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原有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原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束家洼 68 号场地内原南京雨绿建材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原有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南京雨绿建材有限公司现有设备拆除外售。场地内无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建成后原南京雨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及南京雨绿建材有限公司原有项目污染物合计削减量为：颗粒物 1.3278t/a；COD0.026t/a；氨氮 0.0022t/a。

根据项目所在厂区南京雨绿建材有限公司现有环评及批复文件，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依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6 年修订版）》，项目厂区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在本次环评中予以更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5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_{10} 年均值为 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_2 年均值为 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_2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1	30	90.3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CO	95 百分位日均值	0.9mg/m³	4mg/m³	22.5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9	160	99.4	

综上所述，SO_2、NO_2、PM_{10}、$PM_{2.5}$、CO、O_3 现状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特征因子质量现状评价

因涉及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隐藏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评价区域中 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显示，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III类及以上，达标率为 100%。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8 条水质为II类，10 条水质为III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建设项目厂房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table>
<tr><td></td><td>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td></tr>
<tr><td>环境保护目标</td><td>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束家洼68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项目租用现有工业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td><td>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th>监控位置</th><th>(mg/m³)</th></tr>
<tr><td>1</td><td>颗粒物</td><td>20</td><td>1</td><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0.5</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able>
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表 3-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table>
<tr><th>监测项目</th><th>浓度限值（μg/m³）</th></tr>
<tr><td>TSP</td><td>500</td></tr>
<tr><td>PM_{10}</td><td>80</td></tr>
</table>
2、废水</td></tr>
</table>

本项目生活污水拖运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执行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表 3-5 污水接管和排放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南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日均排放限值
1	pH	6~9	6~9
2	COD	300	50
3	SS	150	10
4	TP	4	0.5
5	氨氮	35	4(6)*
6	总氮	45	12(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依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6 年修订版）》，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标准，噪声限值详见表 3-7。

表 3-7 施工噪声限值一览表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4.764	4.7164	/	0.0476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22.6772	21.4901	/	1.1871
废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84	0.01	0.072	0.012
	SS	0.072	0.036	0.036	0.0024
	氨氮	0.006	0	0.006	0.001
	总氮	0.0108	0	0.0108	0.0029
	总磷	0.00096	0	0.00096	0.00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8012.5	/	/	/
	生活垃圾	3	/	/	/
	危险废物	0.3	/	/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污染物汇总见表 3-9。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为：

本项目颗粒物 1.2347t/a（其中有组织 0.0476t/a、无组织 1.1871t/a），在现有项目削减量中平衡。

废水污染物：COD 0.012t/a，氨氮 0.001t/a，在现有项目削减量中平衡。

表 3-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情况表（t/a）

因涉及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隐藏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施工期需进行厂房改造、设备基础施工、挡土墙建设、设备安装等施工。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扬尘。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土方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扬尘污染；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会产生扬尘。 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根据有关文献报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在路面同样清洁的程度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和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办法。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有效控制扬尘产生，扬尘量能减少 70%左右，扬尘 TSP 影响范围缩小到 20～50m。 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废气影响也将随之消失，因此，施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施工废水。 施工期按 3 个月计，施工人员平均按 15 人计，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日计，施工期生活用水量约为 7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t/a。该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和氨氮等，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约 400mg/L、SS 约 200mg/L、氨氮约 25mg/L。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企业现有化

粪池处理后拖运至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不应随意直排，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及工程养护。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是施工期主要的污染因子，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状况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

施工设备名称	距设备 10m 处平均声压级 dB(A)
挖掘机	78~86
打桩机	95-105
装载机	85-91
重型运输车	78~86
电锯	90~95
空压机	80~88

施工机械的单体噪声级一般均在 75dB(A)以上，且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设备交互作业，这些设备在场地内的位置，同时使用率有较大变化，因此很难计算其确切的施工场界噪声。本次环评根据本工程施工特点，结合表 4-1 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进行评价。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噪声，因此在预测其影响时可只考虑其扩散衰减，预测模型选用：

$$L2=L1-20lgr2/r1$$

式中：L1、L2—距声源 r1、r2 处的等效 A 声级(dB(A))；

r1、r2—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m)。

由上式可推出噪声随距离增加而衰减的量ΔL：

$\Delta L=L1-L2=20lgr2/r1$

由上式可计算出噪声值随距离衰减的情况，结果见表 4-2。

表 4-2 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关系

距离(m)	1	1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400	600
ΔLdB(A)	0	20	34	40	43	46	48	49	52	57

若按表 4-2 中噪声最高的设备打桩机计算，工程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

的情况见表 4-3。

表 4-3 施工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值

打桩机	距离(m)	1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400	500	600
	噪声值dB(A)	105	73	65.9	62.1	59.4	57.4	55.8	53.2	51.2	49.6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白天施工机械超标范围为150m以内；夜间需在300m外才能达到施工作业噪声限值。项目施工期间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搅拌机、混凝土振捣棒、商砼搅拌车等，另外土石方、建筑材料等运输车辆及装卸均会产生噪声，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临时和不固定等特性。项目夜间不施工。施工设备选型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并避免长时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加强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设备。

总之，在采取相应措施并严格按照本评价要求进行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大大减轻，且随施工结束而消除。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渣土及损坏或废弃的各种建筑垃圾。施工中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可依托企业项目处置加以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合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产排情况** **一、装修垃圾处理线** 装修垃圾处理线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装修垃圾上料、筛分、粉碎、撕碎、风选粉尘、搅拌机投料粉尘等。 除搅拌机位于一车间与二车间之间露天位置，装修垃圾处理线其余产尘点均位于二车间内。 *因涉及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隐藏* **二、建筑垃圾处理线** 建筑垃圾处理线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建筑垃圾破碎粉尘、建筑垃圾筛分粉尘、制砂破碎粉尘、制砂筛分分离粉尘。 *因涉及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隐藏* **三、出料、装车粉尘** *因涉及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隐藏* **四、车辆运输** *因涉及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隐藏* **五、堆场扬尘** *因涉及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隐藏* **六、车辆尾气**

本项目来往车辆及厂区内装载机、挖掘机运输过程中将产生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NOx、CO、THC 等。由于本项目地势开阔，且汽车尾气属于分散流动源，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进行定量分析。

七、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库主要用于暂存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各类危废在库内密闭存储。常温下机油性质稳定，不易挥发，可以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废气治理设施。

（2）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为一车间建筑垃圾破碎筛分过程收集处理的废气。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最大风量为 20000m³/h，考虑风量损失等情况，废气量以 15000m³/h 核算，生产设备实际运行以 2400h 计算，则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气量 N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及去除效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FQ-01	15000	颗粒物	132	1.985	4.764	布袋除尘器 99%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
FQ-01	颗粒物	1.32	0.198	0.0476	常温 H=15m	间歇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一车间	颗粒物	10.626	0.5004	1200	14
二车间	颗粒物	3.862	0.1774	1000	14
流化土搅拌区域	颗粒物	2.898	0.1645	1200	5
出料废	颗粒物	0.4278	0.0856	800	3

气					
装车废气	颗粒物	3.57	0.1785	800	3
堆场区域	颗粒物	0.3186	0.032	800	5
车辆运输区域	颗粒物	0.9748	0.0487	1200	3
总计	**颗粒物**	**22.6772**	**1.1871**	/	/

建设单位应制定环保制度，加强日常管理，明确污染治理措施管理责任人及相应职责，落实日常环保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

（3）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考虑生产车间内布袋除尘器故障情况下排放情况，非正常排放状况时具体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一车间	建筑垃圾处理线	颗粒物	破碎筛分设施配套布袋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为 0	1.985	<1h	不超过 1 次/年
二车间	装修垃圾处理线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为 0	0.13	<1h	不超过 1 次/年

由上表可见，非正常情况会导致颗粒物排放量显著增加，需杜绝此类情况发生。建设单位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4）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在车间各主要产尘点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附录 A 公式 A.2、《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附录 J 公式 J.0.3，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V0\times F\times 3600$

式中：L——集气罩风量 m^3/h；

V0——吸气口平均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2；

为提高废气吸收效率，建议吸风罩在不影响生产效率的情况下尽量降低至设备口上方，收集效率 80%以上。

本项目一车间设置 2 个集气罩，位于破碎筛分一体机及制砂机产尘点上方，集气罩规格为******，则集气罩风量计算值为 14400m^3/h。配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考虑风量损失，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0m^3/h，满足要求。

制砂筛分分离过程采用负压抽风，分离机与布袋收尘器采用管道相连，风机设计风量为 40000m^3/h，满足要求。

本项目二车间根据设备配置情况设置 5 个集气罩，******，则集气罩风量计算值分别为 1800m^3/h、2700m^3/h、7200m^3/h。合计约 17100m^3/h。二车间配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考虑风量损失，单台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0m^3/h，满足要求。

②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高压雾化降尘系统：本项目厂房内部设置高压雾化降尘系统。喷雾降尘的原理主要是利用高压泵将水源送入喷嘴，通过喷射形成雾滴，并将这些雾滴均匀地散布到空气中，从而吸附空气中的灰尘颗粒，使其迅速降落，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雾状喷淋降尘器的工作过程可以分为几个关键步骤：水源处理：通过高压泵将水源送入喷嘴；雾化过程：喷嘴将水源雾化成微小的水滴，形成雾状；散布：这些微小的水滴被均匀地散布到空气中；吸附和沉降：雾滴与空气中的灰尘颗粒发生碰撞，将粉尘颗粒润湿、凝结，湿润的粉尘颗粒逐渐增大，在重力作用下下沉到地面，从而实现除尘效果。本项目厂房配备高压雾化降尘系统，类比南京雨绿建材有限公司原有项目，降尘效果在 90%以上。

雾状喷淋降尘器的应用非常广泛，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矿山采石、建材加工、交通运输等领域。在这些领域中，喷雾系统通过降低空气中的粉尘浓度，改善了工作环境和周边环境质量。

	脉冲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上部进气口进入除尘器内部的过程中，其中较大颗粒(直径 100μm)，首先被沉降；较小颗粒(直径 0.1～50μm)在空气处理室被吸附在滤袋表面。穿过滤袋的净化空气经排气室排出。当设备运行阻力达到一定时，脉冲控制仪触发电磁阀开启，压缩空气(P=0.5～0.6Mpa)经喷吹管吹射滤筒内部，使尘粒在瞬间高压气流作用下脱落，从而降低过滤阻力来完成除尘清灰过程。通过对滤袋表面灰尘周期性清理，使设备运行阻力相对稳定，是保证除尘系统正常工作的重要环节。沉降及清理的灰尘积聚于灰斗内，由排灰阀自动排出或聚于灰桶内定期排出。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一车间配备 1 台 72N06C 脉冲布袋除尘器，单台设计风量为 20000m^3/h。1 台 XM80 布袋收尘器，单台设计风量为 40000m^3/h。二车间 1 台 72N06C 型号脉冲布袋除尘器，单台设计风量为 20000m^3/h。 布袋除尘器主要特点如下： ①布袋除尘器对净化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粉尘粒子的气体效率较高，一般可达 99%以上，且能有效去除废气中 PM_{10} 微细粉尘。 ②除尘效率不受粉尘比电阻、浓度、粒度等性质的影响，负荷变化、废气量波动对袋式除尘器出口排放浓度的影响较小。 ③袋式除尘器采用分室结构后，布袋可轮换检修而不影响除尘系统的运行。 ④袋式除尘器结构和维修均较简单。 ⑤作为袋式除尘器的关键问题—滤料材质目前已获得突破，使用寿命一般在 2 年以上，有的可达 4-6 年。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布袋除尘器为颗粒物治理的可行技术。 参考《水泥工业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袋式除尘技术效率可达 99.80%～99.99%，本项目保守考虑，去除效率取 99%。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是可行的。

水泥罐仓顶除尘器：属于脉冲布袋除尘器，是一种自动清灰结构的单体除尘设备，在水泥、矿粉、采矿、冶金、建材、机械、化工、粮食加工等工矿企业广泛，用于过滤气体中的细小的，非纤维性的干燥粉尘或在工艺流程中回收干燥粉料的一种除尘设备。仓顶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9%以上。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箱体内，细小尘粒由于布袋的多种效应作用，被滞阻在布袋外壁。净化后的气体通过布袋上箱体出风口排出。

雾炮机：雾炮机是根据液体雾化和空气射流理论，先使用高压泵对液体加压，然后通过微细雾化喷嘴将水雾化，再利用高压射流风机的大风量和高风压将雾化后的水雾送到较远距离，使得水雾到达较远距离的同时能够覆盖更大面积。在此过程中粉尘颗粒与水雾颗粒产生充分接触而变得湿润，被湿润的粉尘颗粒继续吸附其他粉尘颗粒而逐渐凝结成颗粒团，然后粉尘颗粒团由于自身的重力作用而沉降，从而达到抑尘、降尘的作用，提高空气质量。

其他措施：

①为抑制和减少扬尘产生，在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区对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②厂区主要道路、出入口做硬化处理。

③严格环境管理，在出入口设置控制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并设专人负责，制定运输、装卸防尘规范，控制扬尘的产生。

④堆场上方安装高压微雾降尘装置，四周安装6米高密目围网。

⑤加强对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4）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行业特点、产排污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4-8。

表4-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FQ-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功能，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包含喷淋抑尘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场地清洗废水，各废水不单独收集，均通过地表流入厂区设置的沉淀池，经沉淀后全部回用。生产废水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生产水排放情况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5880t/a（喷淋抑尘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	SS	340	2	沉淀池效率＞60%，全部回用，不外排	/	0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拖运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240t/a	COD	350	0.084	化粪池	300	0.072
		SS	300	0.072		150	0.036
		氨氮	25	0.006		25	0.006
		总氮	45	0.0108		45	0.0108
		总磷	4	0.00096		4	0.00096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终排量 t/a**	/	/	/

	生活污水 240t/a	COD	50	0.012	/	/	/
		SS	10	0.0024	/	/	/
		氨氮	4	0.001	/	/	/
		总氮	12	0.0029	/	/	/
		总磷	0.5	0.0001	/	/	/

（2）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

①沉淀池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后进行回用，厂区设置 2 处沉淀池，分别为 24m³和 80m³。沉淀处理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在 60%以上。参照《煤矿采掘工作面高压喷雾降尘技术规范》中喷雾降尘用水要求，水中悬浮物的含量不超过 150mg/L。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可以满足上述要求。类比企业原有项目，经沉淀处理后的废水满足企业回用要求并可实现全部回用。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沉淀池为悬浮物治理的可行技术。

②化粪池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可满足污水接管标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间接排放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南京雨绿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临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现有废水的监测，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3 日(2020)环检(综)字第(W0504)号检测报告，废水中各项指标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且排放废水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

③城南污水处理厂概况

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谷凤锦路以南，凤仪路以北，龙腾南路以西。城南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20万吨/日，采用“改良AAO+

混凝沉淀+反硝化深床滤池+化学除磷+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城南污水处理厂纳水服务范围：北起夹江－江北大街－宁芜公路－秦淮新河，南至江宁河路，东起宁马高速-京沪高铁，西至滨江大道－宁芜公路，总服务面积为75.8km²。

城南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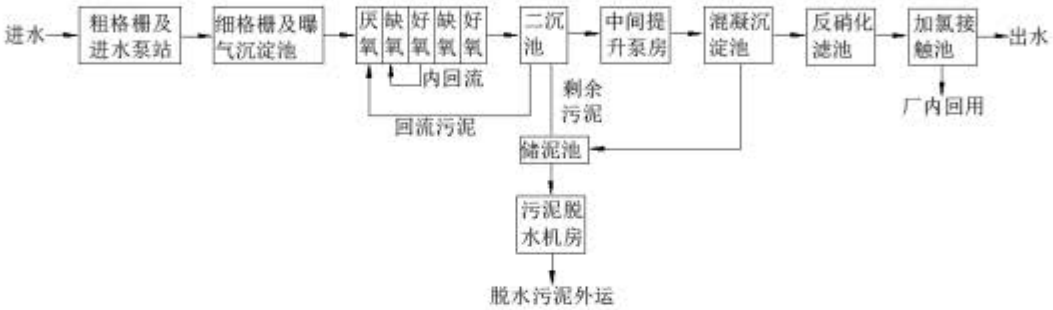

图 4-2 城南污水处理厂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_3-N、TP 等常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由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②废水水量分析

本项目废水量 0.8t/a，仅占城南污水处理厂纳水负荷的 0.0004%，由于水质污染物浓度已达到接管标准，对污水处理厂几乎没有冲击影响，因此城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生活污水。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城南污水处理厂管网尚未铺设到本项目所在地。因此本项目污水需拖运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污水委托清运服务协议（见附件），生活污水由南京润雨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排车辆运送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拖运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量为 0.8m³/d，约 7 天拖运一次，一次拖运量为 5.6m³，本项目厂区化粪池容积为 10m³，满足厂区废水处理需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拖运至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要求，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城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过滤沉淀

（5）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废水出口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废水出口（DW001号）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站、挖掘机、装载机、风机、给料机、粉碎机、撕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85dB（A）之间。项目主要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为：采用效率高且性能好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工艺设备，同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增加垫层作为减振降噪装置；并且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从而从源头控制噪声。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因涉及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隐藏								昼间
								昼间

注：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为企业二车间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因涉及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隐藏								隔声罩、减振垫	6时～22时

注：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为企业二车间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如下模式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1）室外声源：

室外点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声压级影响值（dB(A)）为：

$$L_P(r) = L_{P0} - 20\lg\frac{r}{r_0}$$

式中：

$L_P(r)$为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P0}为点声源在 r_0(m)距离处测定的声压级（dB(A)）；

r 为点声源距预测点的距离(m)。

（2）室内声源：

对于室内声源，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0} - 20\lg\frac{r}{r_0} - TL + 10\lg\frac{1-\alpha}{\alpha}$$

式中：

$L_P(r)$为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P0}为点声源在 r_0(m)距离处测定的声压级（dB(A)）；

TL 为围护结构的平均隔声量，一般车间墙、窗组合结构取 *TL*=25dB(A)，如果采用双层玻璃窗或通风隔声窗，*TL*=30dB(A)；本项目 *TL* 取 25dB(A)；

α为吸声系数；对一般机械车间，取 0.15。

（3）对预测点多源声影响及背景噪声的叠加：

$$L_P(r) = 10\lg\left(\sum_{i=1}^{N} 10^{\frac{L_P}{10}} + 10^{\frac{L_0}{10}}\right)$$

式中：

N 为声源个数；

L_0为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A)）；

$L_P(r)$为预测点的噪声声压级（dB(A)）预测值。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由于企业除西侧邻环山南路一侧外，其余周边为山体，山体阻挡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仅预测生产对环山南路一侧厂界的噪声影响。

表4-15 本项目噪声影响情况表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dB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

		/dB（A）*	（A）				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环山南路一侧厂界	54.9	60	43.4	55.2	0.3	达标

备注：①本项目夜间不生产。②噪声现状值引用雨绿验收监测报告数据，监测日期2020年7月2日监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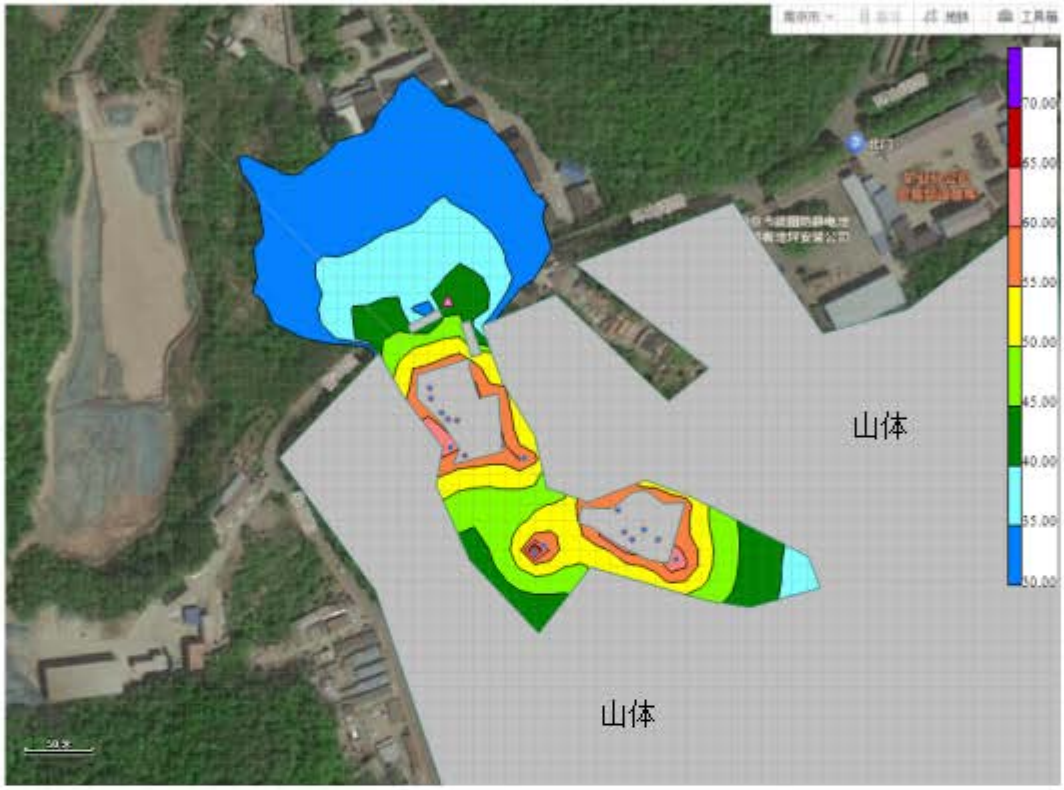

图 4-3 噪声预测等声级线图

经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预计其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对本项目全厂分析产生的固废进行鉴别。 项目厂区沉淀池产生的砂石残渣约 6t/a，项目各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约 13t/a，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石粉 1.7 万 t/a、石粉渣约 6 万 t/a，产生流化土 9.6 万 t/a。 砂石残渣、布袋收尘及石粉渣满足《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25176-2010）III类标准。流化土满足《土壤固化剂应用技术标准》（CJJ/T286-2018）及《流态固化土填筑应用技术导则（试行）》（宁建建字〔2023〕145 号）中参数要求。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物质的组成及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或行业通行的标准，并按标准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属于固体废物。砂石残渣、布袋收尘、石粉渣属于副产品，不属于固体废物。流化土通过环境风险评价后，可定向用于建设工程的基坑沟槽、管道沟槽、地下结构顶板、地基孔洞、挡土墙背侧等部位的回填等用途按产品管理。 ①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金属、纸张、玻璃、木材等轻物质等。项目建筑垃圾处理线及装修垃圾处理线分离出废塑料、金属、纸张、玻璃及木材等轻物质等物质，此部分物质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其中金属约 0.35 万 t/a，废塑料约 0.1 万 t/a，废纸张约 0.1 万 t/a，废玻璃约 0.1 万 t/a，废木材等轻物质约 2.15 万 t/a。 ②废包装物 项目物料流化土固化剂采用袋装，会有废包装袋产生，产生量约 12t，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布袋 项目使用布袋除尘装置，使用过程中更换的除尘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资料，其产生量为 0.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有处置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

④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会有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2t/a，废机油桶产生约 0.1t/a，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天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产生生活垃圾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结合上述工程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进行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判定，判断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和属性判定汇总见表 4-17，固废危险性判定见表 4-18。

表 4-17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金属	磁选	固	金属	0.35 万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废塑料	分拣	固	塑料	0.1 万	√	/	
3	废纸张	分拣	固	纸张	0.1 万	√	/	
4	废玻璃	分拣	固	玻璃	0.1 万	√	/	
5	废木材等轻物质	分拣	固	木材	2.15 万	√	/	
6	废包装物	包装	固	塑料	12	√	/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纺织品	0.5	√	/	
8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	机油	0.2	√	/	
9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固	机油、包装桶	0.1	√	/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3	√	/	
11	砂石残渣	沉淀池	固态	砂石	6	/	√	
12	布袋收尘	废气处	固	颗粒物	16	/	√	

		理	态					
13	石粉渣	生产	固态	石粉	12.8万	/	√	
14	流化土	生产	半固	流化土	9.6万	/	√	

表 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金属	一般固废	磁选	固	金属	/	/	SW17 900-001-S17	0.35万
2	废塑料	一般固废	分拣	固	塑料	/	/	SW17 900-003-S17	0.1万
3	废纸张	一般固废	分拣	固	纸张	/	/	SW17 900-005-S17	0.1万
4	废玻璃	一般固废	分拣	固	玻璃	/	/	SW17 900-004-S17	0.1万
5	废木材等轻物质	一般固废	分拣	固	木材	/	/	SW17 900-009-S17	2.15万
6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塑料	/	/	SW17 900-003-S17	12
7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纺织品	/	/	SW17 900-007-S17	0.5
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液	机油	名录鉴定	T,I	HW08 900-214-08	0.2
9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固	机油、包装桶	名录鉴定	T,I	HW08 900-249-08	0.1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纸、塑料等	/	/	SW64 900-099-S64	3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维修保养	液	机油	机油	每年	T,I	暂存危废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修保养	固	机油、包装桶	机油	每年	T,I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案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金属	一般固废	磁选	SW17 900-001-S17	0.3 万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塑料	一般固废	分拣	SW17 900-003-S17	0.1 万	
3	废纸张	一般固废	分拣	SW17 900-005-S17	0.1 万	
4	废玻璃	一般固废	分拣	SW17 900-004-S17	0.1 万	
5	废木材等轻物质	一般固废	分拣	SW17 900-009-S17	2.2 万	
6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包装	SW17 900-003-S17	12	
7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SW17 900-007-S17	0.5	
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HW08 900-214-08	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HW08 900-249-08	0.1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SW64 900-099-S64	3	环卫清运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及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贮存能力分析

企业拟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建筑面积 10m²，主要为存储废机油。

废机油采用包装桶包装，废机油最大暂存量 0.2t，所需暂存面积约 2m²。废机油桶最大暂存 0.1t，所需暂存面积约 1m²。本项目设置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可以满足全厂危废贮存的需要。

本项目各类废物在堆场内根据其性质实现分类堆放，并设置相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危废管理档案、台账，合法、安全、规范处置危废。因此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可实现分类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具有可控性。

B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C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①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②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③本项目贮存过程中应将废机油包装桶密闭，所有危废及时转运，暂存时间不能超过一年。在危废仓库的出入口和内部、危废的装卸区域及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能力、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区西侧	10m²	密封、桶装	6t	＜1 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1 年

D 危废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项目危废库占地面积 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贮存场所严格按照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

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废物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相关管理人员对危废进行入库登记、分类存放、巡查和维护，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⑥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⑦危废库内标识牌共包括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识；危废间内按照规范设置监控设施，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危废库主要用于暂存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各类危废在库内密闭存储。常温下机油性质稳定，基本不挥发，危废库可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E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

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F 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

本项目危废包含 HW08 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拟与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可行。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路线应避绕敏感目标，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外售综合利用、委托处置，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综上，项目建设后各类固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管理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在车间内，一车间设置 100 ㎡贮存区，二车间设置 50 ㎡贮存区。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为进一步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环境管理水平，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

建成后落实以下责任：①建立健全管理台账；②完善贮存设施建设；③落实转运转移制度；④规范利用处置过程。项目建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拟建项目贮存的物料及产品均为固态，正常情况下无渗滤液产生。本项目生产区域均进行地面硬化；项目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机油），若不考虑设置危废堆放或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危废中的有害组分经过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的有毒有害液体会渗入土壤，通过垂直入渗等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防控措施

为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源头措施：

①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②各类固体废物严禁露天堆放，最大限度地防止生产及暂存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本项目厂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区划分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表 4-22。

表 4-22 防渗区划分及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	防渗处理措施

因涉及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隐藏

采取以上各项分区防渗措施后，建设项目正常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3）**跟踪监测**

本项目无跟踪监测要求。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污染产生情况，确定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风险物质。本项目为建筑装修垃圾无害化处置技术改造项目，识别范围为全厂，涉及物质及数量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存储位置
1	废机油	0.2	桶装	0.2	危废库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

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见表 4-24。

表 4-24 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编号	名称	单元最大储存量（t）q_n	临界量*（t）Q_n	q_n/Q_n
1	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Q=\sum q_n/Q_n$				0.00008

注：废机油临界量参考油类物质。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因此可以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确定公司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见下表 4-25。

表 4-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				

（4）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2。

（5）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存储于危废库，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风险物质泄漏火灾。

（6）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根据拟建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危废仓库危险废物的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环保设施故障等，从而引起大气和水环境污染。

如易燃物料遇明火，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燃烧次生 CO、氮氧化物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

（7）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为了减少事故的发生，项目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制定贮存区的使用操作规范，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增强风险防范的意识。

②做好厂房通排风；制定设备维护管理责任制，维修人员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确保集气罩、除尘器等环保设施装置在生产作业时正常运转，确保颗粒物等污染物的治理效果。

③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设置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的警示标志，车间内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④建立建筑装修垃圾入厂管理制度，严禁夹带危险废物入厂，规范各类物料的存储及运输，运输时不得抛洒、遗漏、带泥上路。

⑤危废暂存间均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配备吸油棉、废料储存容器等应急物资；发生泄漏事故时，及时将围堰内泄漏物料用吸油棉吸附，放入废料储存容器，作为危废处置。

⑥危废仓库设置明显的环保标志，仓库地面要防渗，顶部防水、防晒；安装照明和摄像头；配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⑦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灭火器材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小型电动工具、手电筒等，统一存放在仓库。消防器材主要有小型灭火器、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周围消防栓应标明地点。

经上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可将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

（8）风险管理

工程项目建设，要求设计、建造和运行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安全设计规范，保证建造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

建设单位应建立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遏制污染物进入环境，控制事故的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风险，保护生态环境。

（9）风险结论

综上，建设单位在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拆建垃圾、装修垃圾系统性处理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雨花台区	（/）县	西善桥街道束家洼 6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42 分 51.29 秒	纬度	31 度 56 分 32.3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重点关注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危废存储于危废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	如易燃物料遇明火，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燃烧次生 CO、氮氧化物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				

地表水、地下水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建立日常管理制度，采取防渗措施、配备物料泄漏收容设施、消防设施、应急物资及设备，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Q＜1，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对照导则仅需做简单分析。

7、生态

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工业厂房开展生产，不新增用地，建设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8、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1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5）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6）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3）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1）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建设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及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四十五、环境治理业 772”，本项目为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不属于“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应进行简化管理。

表 4-27 排污许可分类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				
103	环境治理业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综上分析，企业应按照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2）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3）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4）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5）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6）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建设项目雨污水排口依托厂区现有。 （2）废气排气筒（烟囱）规范化设置 建设项目一车间规范化设置 1 根排气筒。 （3）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公司设置专用的贮存场所用于贮存固体废物，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且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竖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

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8，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9。

表 4-2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排气筒	FQ-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化粪池口	DW0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Z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仓库	GF-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暂存间	第 1-1 号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表 4-29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污水排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化设置，危废贮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9。

表 4-30 危废贮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	
竖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不同观察距离时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 设置位置 / 观察距离L（m） /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a（mm） / 三角形内边长a（mm） / 边框并角圆弧半径（mm） / 最低文字高度（mm）：设施类型代码 / 其他 露天/室外入口 / >10 / 900×558 / 500 / 375 / 30 / 48 / 2 室内 / 4<L≤10 / 600×372 / 300 / 225 / 18 / 32 / 1 室内 / ≤4 / 300×186 / 140 / 105 / 8.4 / 16 / 8 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3mm。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内容要求：

（1）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3）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粘贴式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

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mm×mm）	最低文字高度（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mm的空白。

10、“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31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拆建垃圾、装修垃圾系统性处理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建筑垃圾处理线	颗粒物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FQ-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0	三同时
无组织废气	装修垃圾处理线、建筑垃圾处理线；厂区道路运输、堆场扬尘等	颗粒物	①生产车间可密闭，安装高压喷淋装置，主要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及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②流化土搅拌区设置雾化喷淋抑尘设施，固化剂罐仓设置仓顶除尘器； ③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车辆低速行驶，按规章装卸运营，严禁超载，运输车辆密闭加盖篷布，道路及时洒水降尘； ④厂区堆场等设置喷雾系统和雾炮机。厂内路面及时清扫，喷洒抑尘； ⑤制定环保制度，加强日常管理，明确负责人及相应职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三同时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TP、TN、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依托现有
	冲洗及洗车废水	COD、SS	厂区设置沉淀池，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	依托现有
噪声	风机、给料机、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	/
固废	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各类固废分区存放；危险废物存储建设 10 ㎡危废库；生活垃圾配备垃圾桶。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10	/
绿化		依托所在厂区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厂区设置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日常监测委托社会监测公司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	/	依托现有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总量在企业现有项目削减量中平衡。	/	/
环保投资合计		6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FQ-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①生产车间可密闭，安装高压喷淋装置，主要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及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②流化土搅拌区设置雾化喷淋抑尘设施，固化剂罐仓设置仓顶除尘器； ③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车辆低速行驶，按规章装卸运营，严禁超载，运输车辆密闭加盖篷布，道路及时洒水降尘； ④厂区堆场等设置喷雾系统和雾炮机。厂内路面及时清扫，喷洒抑尘； ⑤制定环保制度，加强日常管理，明确负责人及相应职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TP、TN、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	厂区设置 2 处沉淀池，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声环境	风机、给料机、破碎机、筛分机等	Leq(A)	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措施；进出车辆减少鸣笛。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规范化设置10㎡危废库，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规范化设置一般固废堆存区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库房内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区域进行分区防渗。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本项目由于原料中部分物质属于可燃物质，因此应加强仓库的管理，仓库内采取禁止吸烟，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的形成。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2）危废储存风险防范：危废库需做好防渗和收集设施，配备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及时收集避免外泄至车间外。 3）建立日常管理制度，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培训及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建设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及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四十五、环境治理业772”，本项目为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不属于“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3039，应进行简化管理。综上，企业应按照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2、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3、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根据项目行业特点、产排污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5、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和产品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6、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综上，南京雨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拆建垃圾、装修垃圾系统性处理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临时用地要求，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具有技术经济可行性，可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物总量在区域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